共青团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文件

印院团发 〔2020〕 29 号



北京印刷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和院系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团委、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负责组织实施。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各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要根据本学院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部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有计划、有领导地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每年度开展"推优"工作,一般每学期"推优"一次。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五条 年满 18 周岁,具有我校在读学籍的优秀共青团员和我校在职教职工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学习目的明确,近1年综合测评应排名前40%。"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

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 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 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应在院系级党组织和校团委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应配合院系级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十二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 (一)荣获国家、北京市级表彰;
- (二)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 (三)国家、北京市、学校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共青团员;
 - (四)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 (五)在校风学风建设中成绩突出;
 - (六)在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班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 (七)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三条 凡受到学校、二级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以及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合格者,一年内不予"推优"。凡已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校、二级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以及近1年综合测评排名未达到前40%,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合格者,取消"推优"资格。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依据院系级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 第十五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二级学院分团委批准 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六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 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 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 (六)"推优"情况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分团委反映。
-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考察人选和团支部填写《北京印刷学院"推优" 登记表》(附件),报二级学院分团委审核。
-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后报校 团委审核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向院系级党组织推荐。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应当加强 "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对团支部的指导,每年年底向院系级党组织和校团委提交书面 "推优"工作情况报告。
- **第二十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二十一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印刷学院"推优"登记表》

附件:

北京印刷学院"推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担任职务		入团时间	
所在单位	(二级学院、全		申请入党时间		
现实表现	(包含内容: 思	想政治表现、工	作学习情况等纪	实。)	

奖								
惩								
情								
况								
	支部大	会议应		会议是				
团	会时间	到人数		否同意				
支				推荐				
部	参加表	同意推		团支部				
意	决人数	荐人数		书记				
见				签字		年	月	日
班								
主								
任								
意			(班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见								
分								
团								
委								
意		-	分团委	(书记签	名,	学院代	(章)
见					年		月	日
校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Ξ)	月	日	

注: 1、本表须正反面打印;

2、本表经校团委审批后由分团委(直属团支部)报送院系级党组织存入档案。